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二〇一二年周年報告

摘要

1. 香港法例第 589 章《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 在 2006 年 8 月 9 日生效。邵德煒先生於 2012 年 8 月 17 日獲委任為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 任期三年, 並須根據條例第 49 條, 向行政長官提交周年報告。邵先生已於 2013 年 6 月 27 日呈交其首份周年報告, 即《二〇一二年周年報告》。報告涵蓋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的事情。鑑於前任專員胡國興先生, GBS 的任期於 2012 年 8 月 16 日屆滿, 因此本報告所涵蓋的期間, 與前任專員的任期有所重疊。以下是報告的摘要。

2. 專員的主要職能, 是監督四個執法機關在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時依法而行, 並進行檢討, 確保執法機關及其人員完全遵守條例、保安局局長發出的實務守則, 以及訂明授權的規定。該四個執法機關為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及廉政公署。

3. 在報告期間, 共發出了 1,180 項訂明授權(包括新授權及續期授權), 當中有 1,161 項屬截取的法官授權、六項屬第 1 類監察的法官授權, 以及 13 項由執法機關內指定的授權人員批予, 屬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當中包

括兩宗口頭申請獲授權)。該等授權中包括 41 宗超過五次續期授權的個案。

4. 在報告期間，遭拒絕授權的截取申請合共七宗。申請遭拒絕的原因，請參閱報告第二章第 2.3 段。

5. 在報告期間，沒有緊急授權的申請。

6. 在 2012 年，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或是在進行該等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者共有 249 人。

7. 專員認為，對於作條例及非條例用途的器材的流向和使用情況，均須實施嚴格的管控，並且予以仔細審查，以避免有關器材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用於秘密監察或作非法用途。在 2012 年最後一季，專員向執法機關建議，監察器材的任何抽取式儲存媒體，應該一如監察器材的提取和交還，以安全及嚴加規管的方式處理。他亦提議執法機關最終應採用電腦化器材管理系統以記錄任何抽取式儲存媒體的收發。

8. 條例明確說明在授權及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時，對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必須審慎處理。關於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執法機關的申請人提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時，有責任說明他對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

的評估。假如其後出現任何影響評估的變化，執法機關便須立即以 REP-11 報告，通知小組法官就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改變了的評估。每當發生這類事件，執法機關都會給專員同樣通知。在報告期間，有 13 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須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包括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以及 12 宗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至於新聞材料個案，實務守則規定，凡在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取得或相當可能會取得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執法機關便須將此等個案知會專員。在報告期間，專員接獲三宗新聞材料個案的報告。請參閱報告第五章有關專員檢討這些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個案的詳情。

9. 專員發現，小組法官繼續十分謹慎處理可能涉及執法機關取得或者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若經評估後有此可能性，而他們批予授權或容許授權繼續有效，則會施加附加條件。這些附加條件既嚴格亦有效地保障個別人士尋求秘密法律諮詢的重要權利。

10. 在報告期間，共接獲 18 宗審查申請，其中一宗不獲接納，蓋因該宗申請所提及的事宜不屬於專員的職能範圍，另有六宗的申請人後來並無繼續進行其申請。在其餘 11 宗申請中，有四宗指稱被截取、有一宗懷疑受到秘密監察，而有六宗指稱同時涉及截取和秘密監察。關於該 11 宗審查申請，專員或前任專員進行了一切所需的查詢

後，判定全部個案的申請人均不得直，並已以書面形式將結果通知各申請人。根據條例，專員不得說明判定的理由。

11. 根據條例第 48 條，當專員發現條例所涵蓋的四個執法機關任何其中之一的人員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情況下，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專員便有責任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在報告期間，沒有根據第 48 條發出任何通知。

12. 在 2012 年，專員收到執法機關多份異常事件／事故的報告，共涉及十宗個案。全部個案均並非按照條例第 54 條提交，即該等個案並非違反有關規定。此外，承自《二〇一一年周年報告》的兩宗未完結個案的檢討工作已經完成。這些個案載於報告第七章。另外五宗有關使用監察器材作非條例用途的個案，載於報告第四章。

13. 在報告期間，執法機關已就《二〇一一年周年報告》第五章及第七章所述的個案，向 17 名人員採取紀律行動，包括口頭勸誡、口頭警告、書面警告、關乎革職的書面警告或譴責。詳情請參閱第九章表 12。

14. 為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專員根據條例第 52 條，在報告期間向執法機關提出了幾項建議。詳情請參閱報告第八章。

15. 總括來說，專員對於執法機關及其人員於 2012 年在遵守條例有關規定的整體表現，感到滿意。執法機關在申請訂明授權時，行事審慎，而且所擬備的申請，水平良好，亦確有遵守必要和相稱的原則。在報告期間，經各種方式查核後，並無發現錯誤截取或未獲授權截取的個案。至於秘密監察，雖然仍有若干可予改善之處，但大部分所查核的個案，均屬妥當。整體而言，沒有迹象顯示，監察器材曾用作任何未獲授權的目的。執法機關繼續以十分謹慎的方式，處理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及新聞材料個案，專員並無發現不當情況。在報告期間，除了一宗涉及一名保管人員就處理作非條例用途的器材虛報情況的個案外，不論是專員或前任專員，都沒有發現有異常情況／事故的個案是因蓄意不理會法定條文、實務守則或對監察器材的管控而導致的。遇有錯誤或紕漏，固然引以為憾，但專員認為該等事件都是無心之失或不小心犯錯又或偶有某些人員不熟悉條例機制的規則及程序所致。

16. 專員亦指出，對於他就處理問題範疇而提出的措施，執法機關均有正面回應，他為此感到鼓舞。專員建議各執法機關，致力引進以電腦操作的程序，而該等程序的設計，旨在盡量減少以人手將資料輸入系統，從而減少不必要的人為錯誤。

17. 不過，所有執法機關人員於履行職務方面，尚有改善之處。對於負責處理條例機制運作的各級人員，執法

機關須致力使其心態有所提升，俾使他們更專注用心、竭誠盡責。專員就第四章所述的其中一宗個案表示關注。該個案涉及一名人員的不誠實行爲，而且有關執法機關在得悉該名人員承認錯誤後，沒有即時向專員報告。執法機關必須時刻向專員迅速、全面並如實披露事件。

18. 當局現正就條例進行全面檢討。但凡有助改善條例機制的建議，專員一概歡迎。專員亦極爲贊同前任專員的看法，即最關鍵的一項建議，是賦予專員及其指定人員明確的法律權力，以聆聽、閱覽及監察經由專員自行挑選的截取及秘密監察成果。專員認爲這項權力是揭發執法機關及其人員行爲不當的最基本工具，並能有效阻嚇他們作出及隱瞞不當行爲。

19. 在本報告中，專員感謝小組法官、保安局、執法機關和通訊服務供應商，若非他們通力協助、衷誠合作，他便無法妥爲履行專員的職責。

20. 報告已上載於專員秘書處的網站 (<http://www.sciocs.gov.hk>) 供市民參閱。